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549號

上訴人 環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甄秣

訴訟代理人 陳進惠

被上訴人 連連發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詩守禎

訴訟代理人 陳偉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建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台幣70萬6,002元，及自民國107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99%，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兩造於民國105年10月12日簽訂「木柵段餐廳及道班房改建工程」（下稱系爭改建工程）塑木施工（下稱系爭工程）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工程款計新台幣(下同)304萬5,000元，伊已依約完工，但被上訴人短少給付工程款106萬8,000元，爰依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給付。嗣於本院審理中，主張併依系爭合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見本院卷第410頁)，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法律上陳述，自應准許。

01 二、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5年10月12日簽訂系爭合約，施工項  
02 目如附表項目1至7所示，約定價金304萬5,000元，並另追加  
03 工程。伊依約於106年8月4日完工，並於同年12月12日開具  
04 請款明細表及發票，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尾款106萬8,000元，  
05 其中系爭合約如附表項目4(下稱系爭項目)部分，計價數量  
06 短少35平方公尺，以合約單價2萬0,680元乘以議價比例後單  
07 價為1萬9,281元，加計稅款後金額短少70萬8,577元。詎被  
08 上訴人以伊實作數量較合約數量短少，其已溢付工程款為由  
09 拒絕給付尾款，爰依系爭合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6萬8,0  
10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1 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為上訴人全部  
12 敗訴判決，上訴人就原判決敗訴部分即106萬8,000元本息，  
13 均提起上訴，嗣僅就系爭項目計70萬8,577元本息部分提起  
14 上訴而減縮上訴聲明，見本院卷第298頁】於本院上訴聲  
15 明：(一)原判決駁回後開第(二)項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  
16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0萬8,5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8 三、被上訴人則以：關於上訴人可請領之工程款，依系爭合約約  
19 定應以現地實際丈量調整數量增減金額，實作實算，且伊之  
20 業主春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旭公司)，及交通  
21 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下稱高公局)均以58.08平  
22 方公尺計算系爭項目數量，故系爭項目僅能以正面面積計算  
23 共58平方公尺，伊已溢付上訴人工程款並無短少情事等語，  
24 資為抗辯。並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5 四、查兩造於105年10月12日簽訂系爭合約，由上訴人施作系爭  
26 工程，工程項目及單價如附表項目1至7，上訴人已施作附表  
27 項目1至3、5至7項工程，被上訴人並給付上訴人工程款198  
28 萬7,385元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00-101、217  
29 頁)，並有系爭合約訂單合約書、106年12月請款單、合約書  
30 條款、結算驗收總表(見原審卷第14-32、35、135頁)可參。  
31 系爭工程係春旭公司將其向高公局承包系爭改建工程之一

01 部，交由被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已經高公局於107年2月13  
02 日驗收合格，有106年12月15日高公局結算驗收表（見本院  
03 卷第135頁），及證人即春旭公司工地負責人沈鈺祥在本院  
04 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318頁），均堪信為真實。

05 五、至上訴人主張其施作系爭項目之數量為93平方公尺，但被上  
06 訴人僅以58平方公尺計價，價款短少70萬8,577元部分，為  
07 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08 （一）系爭合約之訂購確認單（下稱訂購確認單）就系爭項目記載  
09 其數量為93平方公尺（見原審卷第21頁），證人即上訴人業務  
10 人員邱莉雅在本院證稱：上開訂購確認單記載之93平方公  
11 尺，係依客戶詢價時提供之標單數量及工程圖面所得，伊等  
12 依該資料報價，伊有與客戶在台中辦公室討論議價，確認項  
13 目，並依圖面施工，系爭項目是實作實算，就是按照圖面施  
14 工（見原審卷第97-100頁）等語，並提出報價單，及其上載有  
15 6座備勤室格柵之立面圖（見本院卷109-111頁）供參，核與  
16 訂購確認單備註2及訂單合約書記載：「本合約依設計圖說  
17 計算材料數量，依現地狀況，需請施工工班再確認數量，材  
18 料增減金額，以實際出貨為準，請確認提供之圖說是否完整  
19 正確」、「以上報價需依現地實際丈量調整數量增減金額，  
20 實作實算」、「本合約依設計圖說計算材料數量」（見原審  
21 卷第21、13頁），即上開訂購確認單記載之93平方公尺，係  
22 依被上訴人提供之設計圖說計算所得等情相符；上訴人復主  
23 張訂購確認單上所載系爭項目數量93平方公尺，其係依規  
24 格、圖說計算長6公尺、寬1.44公尺及外凸0.572公尺，以1  
25 個正面及2個側面計算面積計93平方公尺[（1個正面6M×1.44  
26 M+2個側面外凸0.572M×6M×2）×6=93.024，見本院卷第87  
27 頁]，核此計算方式，與證人莊加政在本院證稱：系爭改建  
28 工程之契約預估數量，係由伊事務所設計送主辦單位辦理預  
29 算審核後上網招標，卷附有打伊事務所圖框之施工圖說為伊  
30 事務所出具，伊等計算系爭項目契約預估數量使用之單位是  
31 平方公尺，該數量係以1個正面及2側一個面積加總為一座面

01 積，再乘以6座，即為契約預估數量，此為業界一般面積之  
02 計算方式（見本院卷第314-316頁）等語相符，且系爭改建  
03 工程合約原約定數量亦為93平方公尺（見原審卷第141頁），  
04 可見上訴人依被上訴人交付之設計圖說、標單，依業界有採  
05 行之以1個正面及2個側面面積計算系爭項目數量93平方公  
06 尺，並將該依設計圖說所得之面積記載在系爭合約之訂購確  
07 認單，於系爭合約條款第1條約定，上訴人應「依合約品項  
08 及圖說施作，…」（見原審卷第15頁），足認兩造合意就被  
09 上訴人提供之設計圖面，就系爭項目部分，以93平方公尺、  
10 單價2萬0,680元之標準施作計價。

11 （二）系爭合約簽訂後，系爭項目之契約圖說並未變更，業經證人  
12 沈鈺祥在本院證述在卷（見原審卷第318頁），上訴人主張  
13 其已依系爭合約規格、圖說施作系爭項目，長6公尺、寬1.4  
14 4公尺及外凸0.572公尺格柵完成（見本院卷第384、216、87  
15 頁），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6、384頁），  
16 僅係爭執就該完工之格柵數量，究僅以正面計算面積或應包  
17 括2側（見本院卷第321頁），故上訴人就系爭項目已依被上訴  
18 人提供之設計圖說、規格施作完成，竣工內容與合約圖說一  
19 致，證人莊加政並在本院證稱：依伊之專業認知，倘系爭合  
20 約圖說並未變動，並依預估數量交付，現場完成數量與契約  
21 圖說一致，表示施作內容與契約約定相同（見本院卷第317  
22 頁），上訴人既已依系爭合約施作項目，則其主張被上訴人  
23 應以系爭合約約定之系爭項目數量93平方公尺、單價2萬0,6  
24 80元計算此部分工程款，自屬可取。

25 （三）被上訴人雖抗辯系爭合約已約定「實作實算」，系爭項目僅  
26 能依高公局驗收數量，以正面1面之面積58.08平方公尺計價  
27 云云，惟被上訴人與春旭公司、高公局間雖以58.08平方公  
28 尺驗收系爭項目（見原審卷第141、176頁之系爭結算明細  
29 表、詳細價目表），惟兩造依被上訴人提供之設計圖面，所  
30 合意計價之數量及單價為93平方公尺及2萬0,680元，上訴人  
31 106年12月12日請款單亦以「93」平方公尺計價請款，被上

01 訴人不能證明系爭合約之計價方式，應與被上訴人與業主一  
02 致(見本院卷第298頁)，被上訴人僅以上訴人上開請款單有  
03 以手寫記載「58.08」字樣(見原審卷第35頁)，抗辯其同意  
04 依高公局之標準辦理計價，並無可採，則基於債之相對性，  
05 兩造就系爭項目之計價方式，自不能逕行比附援引被上訴人  
06 與春旭公司、高公局間驗收系爭項目之數量。又系爭合約訂  
07 購確認單、訂單合約書雖有記載「實作實算」(見原審卷第1  
08 3、21頁)，然依該約定全文，係指上開訂購確認單及訂單合  
09 約書記載之數量，原係依被上訴人提供之設計圖說計算所  
10 得，倘因現場實際情況等原因致上訴人之竣工數量，與系爭  
11 合約設計圖說記載不同，始有依實際施作數量、實作實算計  
12 付工程款之問題，然系爭合約設計圖說並未變更，上訴人亦  
13 依該圖說施作完畢，已如前述，自無所謂應依實際施作數量  
14 調整價款之問題。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自無可採。

15 (四)從而，被上訴人就系爭項目應以93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2  
16 0,680元之標準，計算此部分工程款計192萬3,240元(每平方  
17 公尺20,680×93平方公尺=1,923,240)，加上兩造不爭執附表  
18 項目至1至3、5至7之應給付金額(見本院卷第217、10  
19 頁)，其金額合計275萬1,210元(計算式如附表)，乘以兩  
20 造不爭執之議價比例，並加上5%稅款，其金額計269萬3,387  
21 元(計算式如附表，另見本院卷217、10頁、原審卷第21  
22 頁)，被上訴人僅給付上訴人198萬7,385元，尚應給付70萬  
23 6,002元(應給付2,693,387-已給付1,987,385=706,002)，  
24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在此範圍內，自應准許。

25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合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70萬  
26 6,0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8日(見原  
27 審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  
28 據，逾此範圍，乃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判決就上開應予  
29 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  
30 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  
31 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

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陶亞琴

法 官 廖慧如

法 官 黃書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盈璇